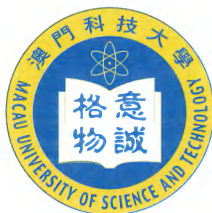


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
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
MUST/20/053/SA/N

重要通告

內地學生辦理澳門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之特別提醒

致全體內地學生：

本處已於2020年12月5日完成帶領新生辦理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手續，除極少數新生未前往辦理外，皆已完成該申請手續。

現對所有內地學生作出以下提醒：

1. 內地學生於澳就讀，所持證件簽注首次入境後必須於指定時間內辦理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手續，否則將面對「逾期逗留」之問題，嚴重及指定期限內重犯者，將被定為「非法移民」及兩年內不得留澳；
2. 舊生可延續2020/2021學年之申請，直接帶備所需證件前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辦理，但具體續期時間以學生所持之“往來港澳簽注(逗留D)”之出境有效日期為準；如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已批核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者，應於12月31日前再前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續期；
3. 新生 (已辦理申請手續) 必須於居留及逗留事務廳所發出之 通知書 所載指定日期帶備該通知書及《往來港澳通行證》前往該廳完成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手續。如欲查詢有關申請進度，可登入治安警察局網頁之<<外地學生之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申請進度查詢系統>>(<http://fsm.gov.mo/psp/stdquery>)。申請未被批核者或未於指定日期前往該處完成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的手續即屬逾期逗留；
4. 未辦理任何手續之新生及舊生 必須盡快前往(J108室)學生事務處諮詢以及辦理相關手續。

上述內容以辦證機關公佈為準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到學生事務處(J108室)查詢。



(治安警察局申請進度查詢系統)



2020年12月14日